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励字[2009]第 01-3 号

二〇一〇年八月

---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青岛 QINGDAO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励字[2009]第 01-3 号

致：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的委托，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为石基信息股票期权激励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石基信息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已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

2010 年 5 月 6 日，石基信息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

度权益分派方案，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上述方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0 年 8 月 19 日，石基信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基信息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目前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结果

2010 年 5 月 6 日，石基信息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2.7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应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故，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45(P_0)-0.3(V)=44.7$ （单位：人民币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基信息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程序、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石基信息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目前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调整程序、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周 群

\_\_\_\_\_

\_\_\_\_\_

康晓阳

\_\_\_\_\_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